

关于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
况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关于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4）第 332A009941 号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能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3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浙江新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浙江新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3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浙江新能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浙江新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浙江新能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浙江新能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有关规定，现将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931号）文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4,675,32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2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3.7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248,375.6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97,751,618.14元。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332C000178号），经审验，截至2023年4月14日止，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2,999,999,993.76元。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332C000177号），截至2023年4月17日止，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扣除主承销商保荐承销费（含税）612,000.00元后的上述认购资金的剩余款项2,999,387,993.76元划转至本公司就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其中存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19048101040048498账号内749,846,998.44元；存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秋涛支行33050161662700003319账号内1,109,773,557.69元；存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1202022919800046383账号内1,139,767,437.63元。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不存在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3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 以募集资金置换浙能台州1号海上风电场工程项目以前年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40,00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专字(2023)第 332A010696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2)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浙能台州1号海上风电场工程项目 139,105.71 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浙能台州1号海上风电场工程项目 179,105.71 万元。

(3) 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直接投入 89,852.00 万元。

(4) 公司本年以协定存款和定期存款的方式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本年累计收到 2,653.06 万元。具体详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综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33,633.65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秋涛支行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于 2023 年4 月 23 日分别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浙能临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海风电”）、中信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秋涛支行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分别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浙江新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9048101040048498	专户	166,603,527.57

浙江新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秋涛支行	33050161662700003319	专户	162,261,376.07
浙江新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1202022919800046383	专户	533,217.40
浙能临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9048101040048530	专户	3,400,769.62
浙能临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秋涛支行	33050161662700003324	专户	3,354,627.35
浙能临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1202022919800046534	专户	182,974.64
合 计		--	--	336,336,492.65

注：2024年1月公司其他银行账户两笔资金误划转至募集资金专户，金额分别为5,512.60万元和122.45万元。针对上述两笔误操作，公司均于当天发现错误，并及时退回至原账户。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2,653.06 万元（其中2023年度利息收入 2,653.06 万元），已扣除手续费 0.49 万元（其中2023年度手续费 0.49 万元），无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的募投项目。

（2）公司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于定期存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浙江新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9048101040048498	定期存款	无余额
浙江新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秋涛支行	33050161662700003319	定期存款	无余额
浙江新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1202022914100029363	定期存款	无余额
合 计		--	--	无余额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0,000.00 万元。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中信证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 332A010696 号）。本期公司已完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40,000.00 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 公司及临海风电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00,867,793.76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 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本年以协定存款和定期存款的方式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管理方式	存储余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状态
浙江新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9048101040048498	专户	协定存款	166,603,527.57	正在履行
浙江新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秋涛支行	33050161662700003319	专户	协定存款	162,261,376.07	正在履行
浙江新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1202022919800046383	专户	协定存款 定期存款	533,217.40 无余额	正在履行 已赎回
浙江新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9048101040048498	定期存款户	定期存款	无余额	已赎回
浙江新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1202022914100029363	定期存款户	定期存款	无余额	已赎回
浙能临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9048101040048530	专户	协定存款	3,400,769.62	正在履行
浙能临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秋涛支行	33050161662700003324	专户	协定存款	3,354,627.35	正在履行
浙能临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1202022919800046534	专户	协定存款	182,974.64	正在履行
合 计		--	--		336,336,492.65	

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以协定存款和定期存款的方式进行现金管理的存款余额为33,633.65万元, 2023年度现金管理累积取得收益2,653.06万元。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4年4月26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公司有效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附表: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编制单位: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9,775.1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8,957.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8,957.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8,957.7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浙能台州1号海上风电场工程项目	否	210,000.00	210,000.00	210,000.00	179,105.71	179,105.71	30,894.29	85.29	2023年12月	1,443.27	不适用 (注1)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89,852.00	89,852.00	148.00	99.8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268,957.71	268,957.71	31,042.29	89.65	-	1,443.2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 本年不适用原因系浙能台州1号海上风电场工程项目于2023年12月25日投产运营。

姓名 朱泽民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10-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9018319891019441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8]28号)

2018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3000001512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4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9]35号)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0]43号)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周威宁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8-03-15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30122198803150034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330000015170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2017 年 04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9]95号)

2019 检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8]28号)

2018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0]43号)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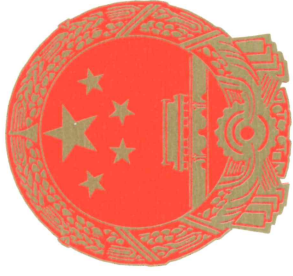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惠智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